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7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年7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803,257.50份,占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总份额19,529,817.16份的39.96%。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满足法定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803,257.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683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陈茵,女,1998年11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茵、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1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803,257.50份,占2025年1月24日权益登记日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9,529,817.16份的3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803,257.5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合计4,6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3%。

2、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傅露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不减持承诺期限已满6个月,相关承诺得到严格遵守,不存在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69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傅长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傅露芳女士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679,400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所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69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傅光明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傅芬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傅长玉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傅露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002299	股票代码	圣农发展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傅露芳	A股	4,679,400	0.3763
	合 计	4,679,400	0.37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圣农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55,554,648	44.6803	555,554,648	44.6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554,648	44.6803	555,554,648	44.6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傅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11,847	0.2101	2,611,847	0.2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962	0.0525	652,962	0.0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8,885	0.1575	1,958,885	0.1575
傅芬芳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972	1.6313	20,283,972	1.6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993	0.4078	5,070,993	0.4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2,979	1.2235	15,212,979	1.2235
傅长玉	合计持有股份	33,253,520	2.6744	33,253,520	2.6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53,520	2.6744	33,253,520	2.6744
	有限售条件股	-	0.0000	-	0.0000
傅露芳	合计持有股份	14,674,300	1.1802	9,994,900	0.8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674,300	1.1802	9,994,900	0.8038
	有限售条件股	-	0.0000	-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6,378,287	50.3762	621,698,887	49.999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圣农集团、傅露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得到严格遵守,不存在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 |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9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90	退市锦港	A股 停牌	2025/7/21			
900952	退市锦B	B股 停牌	2025/7/21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8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5年7月25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原*ST锦港/*ST锦港B)

(三)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6月20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9日,你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2022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此外,2024年11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8条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 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5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二)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三)电子邮箱:600190@JINZHOUPORT.COM

(四)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红利优选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海通红利优选A: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B:850006

海通红利优选C:85069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7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2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009,900股股份、向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603,960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9,229,702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02,970股股份、向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668,316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534,653股股份、向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267,326股股份、向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4,213,861股股份、向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041,683股股份、向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72,178股股份、向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53,4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

相较于草案(注册稿),本次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其中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孙敬权先生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

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孙敬权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孙敬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7.02 2025.07.04 2025.07.15 2025.07.17	20.1138	1,500,000	0.34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敬权	合计持有数量	7,519,696	1.72%	6,019,696	1.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9,772	1.29%	5,639,772	1.29%
	无限售流通股	1,879,924	0.43%	379,924	0.0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孙敬权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孙敬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十八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